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工作传真

皖卫传〔2023〕4号

签发人:吴振宇

关于2023年度卫生管理专业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96号），现将2023年度卫生管理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人员应取得医学门类专业或医学院校相关专业学历，并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系列卫生管理专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卫人秘〔2022〕128号）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 2023 年度的考试人员，其取得学历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均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经认定的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请参加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三、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考试专业
152	卫生管理（初级师）
172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173	医院管理（中级）

四、考试科目及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基础知识	4 月 22 日	8: 30 - 10: 00
相关专业知识		10: 45 - 12: 15
专业知识		14: 00 - 15: 30
专业实践能力		16: 15 - 17: 45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目试卷。

五、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15 日，各考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17 日期间开展现场确认工作，现场确认工作有关要求以考区公告为准。考点考生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报名信息修改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考场编排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8 日。

对 2002 年以后毕业、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通过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的，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后，现场确认时无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核实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对违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和用人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六、2023 年卫生管理专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他机考专业一致。考点要及时告知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8 日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

七、完成缴费的考生在 2023 年 4 月 6 日-22 日期间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考点可自 4 月 6 日起登陆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八、各考点安排专人专车接送考试专用物品，考试专用物品须存放至经保密部门验收合格的保密室，并安排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其他考务工作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
2. 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清单
3. 考务工作安排表
4. 个人报考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信息	现有技术资格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实践能力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2.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现场确认提交材料清单

- 1、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打印并完整填写《2023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请务必手工填写本人联系方式）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 3、从事报考专业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2002 年以后毕业的大专以上学历，且已通过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的考生可不提交）。
- 5、网上报名须上传本人近期符合证件照要求的电子照片，照片未通过系统验证的考生，可联系现场确认工作人员更换照片。
- 6、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
- 7、考生所在考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考务工作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安 排
网上预报名	2023 年 1 月 10 日-15 日
现场确认	2023 年 1 月 11 日-17 日
考点资格审核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
考区资格审核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
考生报名信息修改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
考生网上缴费	2023 年 2 月 17 日-28 日
考点考场试室编排	2023 年 3 月 3 日-8 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2023 年 3 月 8 日-9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	2023 年 4 月 6 日-22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另行通知
考试实施	4 月 22 日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三个月内

附件 4

个人报考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卫生系列 _____（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证书为：学历层次 _____，毕业院校 _____，专业 _____，毕业时间 _____，证书编号 _____。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申报考试材料（包括学历、资格证书及职称证明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违规申报，本人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